



# 方興地產

**FRANSHION PROPERTIES (CHINA) LIMITED**

**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7)

## 2008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公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作出表決的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629,984,540 (99.999725%)	10,000 (0.00027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通過。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625,398,540 (99.999724%)	10,000 (0.00027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通過。		
3.	(i) 選舉潘正義先生連任董事	3,629,980,540 (99.999669%)	12,000 (0.00033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通過。		
	(ii) 選舉李麟女士連任董事	3,629,978,540 (99.999614%)	14,000 (0.00038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通過。		
	(iii) 選舉王紅軍先生連任董事	3,629,980,540 (99.999614%)	14,000 (0.00038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通過。			

	(iv) 選舉李雪花女士連任董事	3,629,978,540 (99.999614%)	14,000 (0.00038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通過。		
	(v) 選舉賀斌吾先生連任董事	3,629,978,540 (99.999614%)	14,000 (0.00038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通過。		
	(vi) 選舉江南先生連任董事	3,629,978,540 (99.999614%)	14,000 (0.00038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通過。		
	(vii) 選舉劉漢銓先生連任董事	3,629,978,540 (99.999614%)	14,000 (0.00038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通過。		
	(viii) 選舉蘇錫嘉教授連任董事	3,629,978,540 (99.999614%)	14,000 (0.00038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通過。		
	(ix) 選舉劉洪玉教授連任董事	3,629,980,540 (99.999614%)	14,000 (0.00038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通過。		
	(x) 選舉魏偉峰先生連任董事	3,629,978,540 (99.999614%)	14,000 (0.00038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通過。		
	(xi) 選舉高世斌博士連任董事	3,629,978,540 (99.999614%)	14,000 (0.00038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通過。		
	(x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629,978,540 (99.999614%)	14,000 (0.00038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通過。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629,978,540 (99.999614%)	14,000 (0.00038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通過。		

5.	一般授權董事購回股份	3,629,982,540 (99.999669%)	12,000 (0.00033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通過。		
6.	一般授權董事發行新股	3,325,994,800 (91.625389%)	303,997,740 (8.37461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通過。		
7.	透過增加購回股份之數目而將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擴大	3,325,996,800 (91.625444%)	303,995,740 (8.37455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50%，決議案通過。		

各項決議案之全文已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有權出席並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4,915,264,000股。此全數4,915,264,000股中並無任何股份為股東有權出席但只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

在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之股東通函中，沒有任何人士說明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  
潘正義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雪花女士、賀斌吾先生及江南先生；非執行董事潘正義先生(主席)、李麟女士(副主席)及王紅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蘇錫嘉教授、劉洪玉教授、魏偉峰先生及高世斌博士。